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关联方承接公司废水站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实施提铜车间改造项目及低压喷涂排风项目，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最终确定广东TCL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瑞峰环保”）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170.57万元（不含税）、87.96万元（不含税）。

3、《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电路”、“标的公司”）1,800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0%的股权）并以货币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93.8776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泰和电路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将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公司对上述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统计和预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之间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 TCL 科技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5、《关于制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细则>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